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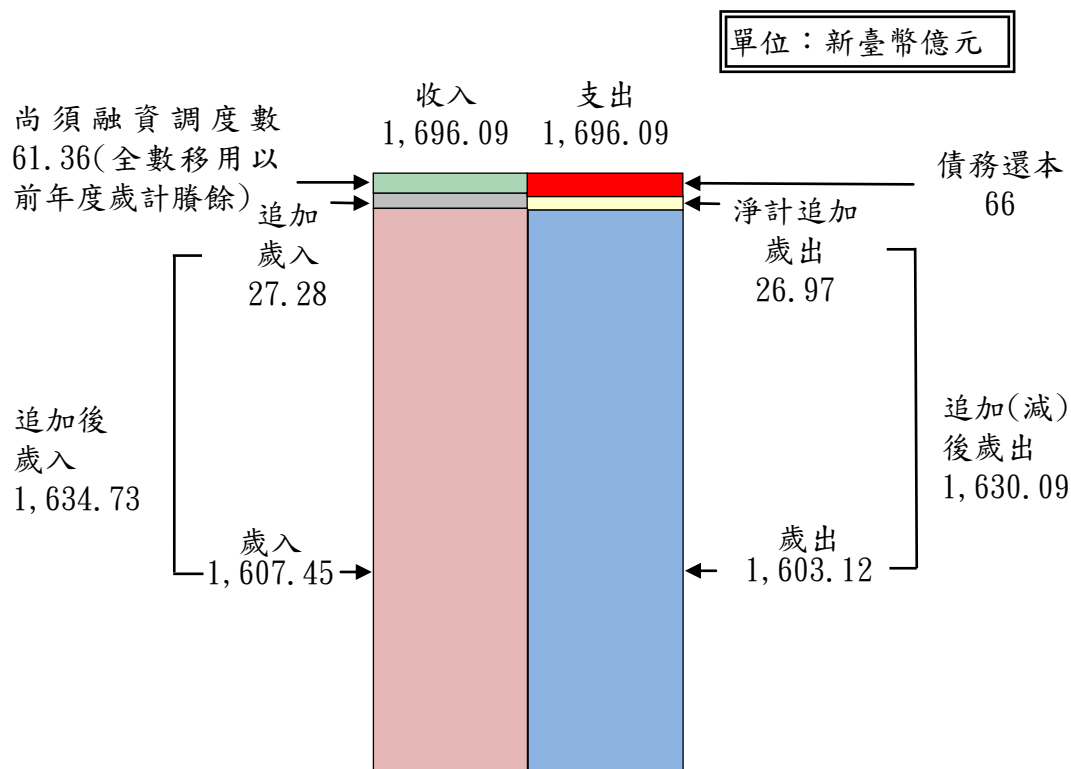
重要施政成果

重要 成果

歲計業務

一、整編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以符規定：為應行政院核撥鼓勵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並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核撥因應社會福利津貼補助標準調增所需，及以一般性補助款補助教師專案退休金，連同中央各部會以年度預算對本府各機關之計畫性補助款，以及部分機關基於業務需要等，審慎籌編完成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並經本府 105 年 8 月 30 日第 1902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嗣經市議會於 106 年 1 月 10 日三讀審議通過，並經本處提報同年月 17 日本府第 1921 次市政會議報告後由本府依程序發布。

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後之收支概況



重要施政成果

- 註：1. 追加後歲入 1,634.73 億元－追加（減）後歲出 1,630.09 億元＝歲入歲出賸餘 4.64 億元
2. 債務還本 66 億元－歲入歲出賸餘 4.64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61.36 億元
3. 總預算規模（支出）1,696.09 億元＝追加（減）後歲出 1,630.09 億元＋債務還本 66 億元
4. 總預算規模（收入）1,696.09 億元＝追加後歲入 1,634.73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61.36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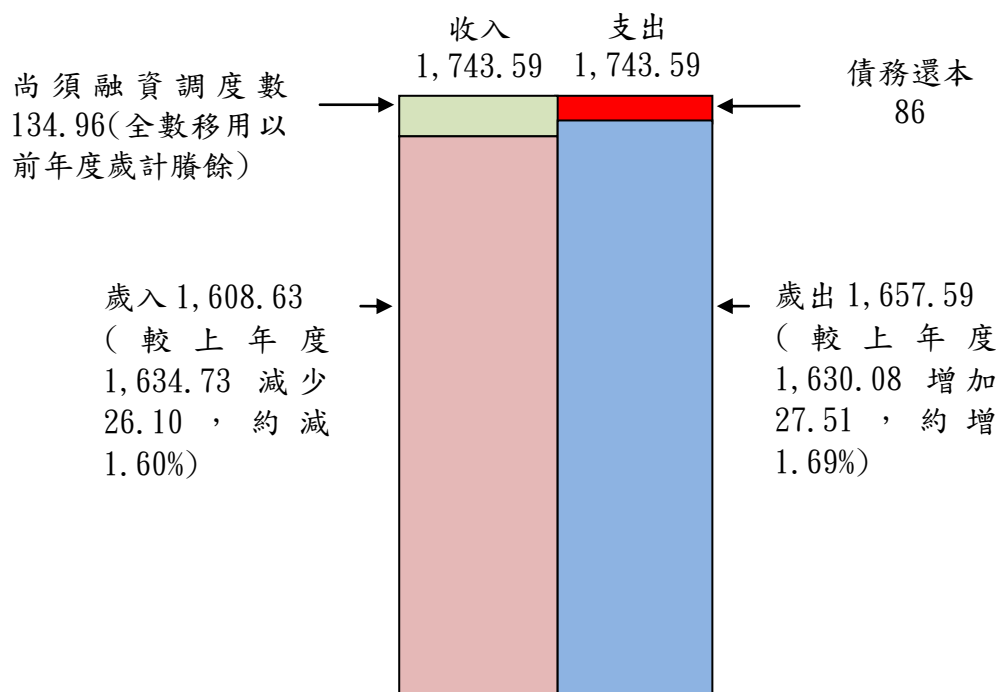
二、整編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依法發布實施

（一）總預算之整編：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業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及各機關施政計畫，審慎籌編完成，並經本府 105 年 8 月 30 日第 1902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嗣經市議會於 106 年 1 月 10 日三讀審議通過。審議結果，歲入核列 1,608.63 億元，較原預算案 1,608.10 億元，淨增列 0.53 億元，約增 0.03%；歲出核列 1,657.59 億元，較原預算案 1,668.61 億元，刪減 11.02 億元，約減 0.66%，以上歲入歲出相較，計差短 48.96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86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134.96 億元，全數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並經本處提報同年月 17 日本府第 1921 次市政會議報告後由本府依程序發布。

重要施政成果

10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收支概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註：1. 歲入 1,608.63 億元－歲出 1,657.59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48.96 億元

2. 歲入歲出差短 48.96 億元＋債務還本 86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134.96 億元

3. 總預算規模（支出）1,743.59 億元＝歲出 1,657.59 億元＋債務還本 86 億元

4. 總預算規模（收入）1,743.59 億元＝歲入 1,608.63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134.96 億元

（二）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整編：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依「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及各機構事業計畫彙編完成，前經本府 105 年 8 月 30 日函送市議會審議，嗣經市議會於 106 年 1 月 10 日三讀審議通過。審議結果，31 個附屬單位預算，核列總收入（基金來源）2,377.76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2,266.92 億元，盈（賸）餘 110.84 億元，較原列 110.53 億元，增列 0.31 億

重要施政成果

元，約增 0.28%，繳庫數 34.82 億元，市庫投資 15.52 億元，固定資產投資 170.38 億元，並經本處提報同年月 17 日本府第 1921 次市政會議報告後由本府依程序發布。

三、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特別預算，以暢交通

(一) 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 106 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該特別預算，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有工務行政暨準備金應逐年送市議會審議之決議。本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工務行政計列 5.13 億元，並經本府 105 年 8 月 30 日第 1902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嗣經市議會於 106 年 1 月 10 日三讀審議通過，審議結果，准列 5.12 億元，較原列 5.13 億元，刪減 0.01 億元，並經本處提報同年月 17 日本府第 1921 次市政會議報告。

(二) 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及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106 年度建設經費：該 2 項特別預算，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101 年度起之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市議會審議之決議。本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計列 84.24 億元；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計列 11.12 億元，並經本府 105 年 8 月 30 日第 1902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嗣經市議會於 106 年 1 月 10 日三讀審議通過，審議結果，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准列 84.24 億元，較原列 84.24 億元，刪減 13 萬 3,972 元；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准列 11.12 億元，較原列 11.12 億元，刪減 1 萬 4,241 元，並經本處提報同年月 17 日本府第 1921 次市政會議報告。

重要施政成果

四、從嚴審查各機關(基金)申辦預算保留，以利各機關(基金)辦理決算：各機關(基金)105 年度預算及以前年度奉准保留轉入之各項計畫，未能於年度終了前完成，除依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就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各機關(基金)依收支整理實際執行結果申請保留，並檢送契約等相關資料至本處辦理審查或陳送主管機關核定外，至於其餘已積極辦理，因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費尚未支用，惟已對外承諾之施政計畫，基於政府誠信原則，須繼續辦理完成，如重新編列預算緩不濟急且下年度預算無法調整支應之案件，經提本府 106 年 1 月 25 日由鄧副市長家基主持召開之專案保留會議審查，審查結果將作為各機關(基金)辦理預算保留之依據。

五、編具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送市議會審議：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12.5 億元，於年度進行中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動支 7.04 億元，未動支數 5.46 億元，已依規定於年度終了以預算賸餘數處理。上開動支情形業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規定，編具「10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本府 106 年 3 月 1 日第 1926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年月 3 日函送市議會審議。

六、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定期上網公開：自 105 年度起每月上網公布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有關 106 年度第二預備金截至 2 月底止支用情形，本處業於 106 年 3 月 9 日上網公布。

七、編具 105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準備金動支數額表，函送市議會審議：市議會審議通過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各期別特別預算準備金預算截至 104 年度止未動支數 119.82 億元，扣除 105 年度動支數 0.35 億元及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 0.02 億元，未動支數為 119.45 億元。105 年度準備金動支數額 0.35 億元，業已編具動支數額表，

重要施政成果

經本府 106 年 3 月 1 日第 1926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年 3 月 3 日函送市議會審議。

八、定期檢討年度預算執行能力，以提升施政效能：各機關（基金）105 年度暨以前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結果經本處審查後，提報 106 年 3 月 21 日由本處召開之審查會議審查。

會計業務

一、嚴格審核各機關（基金）各種會計報告，以提供決策參考：為了解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實況及財務收支變動情形，以提供決策參考，本處均按月審核各機關（基金）各種會計報告。

二、編製總會計報告及彙編各機關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函請有關機關參考：依據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辦理總會計統制紀錄，並彙編總會計報告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另依各機關之歲出用途別資料彙整產生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主計總處。

三、賡續維護會計及決算系統，以提升主計行政效率及作業品質：為促使本府各機關（基金）會計、決算作業電腦化，以提升行政效率，持續維護本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單位決算系統與附屬單位會計及決算系統，並賡續配合管理決策需要增加管理性報表，強化統計分析功能，以提升行政效能；另為辦理本市 105 年度決算作業所需，相關系統業就決算作業應配合事項準備就緒，供各機關（基金）辦理決算作業。

四、訂定決算編製補充規定，俾供本市各機關（基金）辦理決算遵循：本市地方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自 103 年度起，逕依各該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另依上開注意事項規定並配合本市有關規定及業務實際需要，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及 106 年 1 月 13 日分別訂頒「一百零

重要施政成果

五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補充規定」及「一百零五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補充規定」，俾供本市各機關(基金)辦理決算遵循，並自是日停止適用「一百零四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補充規定」及「一百零四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補充規定」。

五、賡續推動本府會計革新，進行新會計制度試辦及雙軌實施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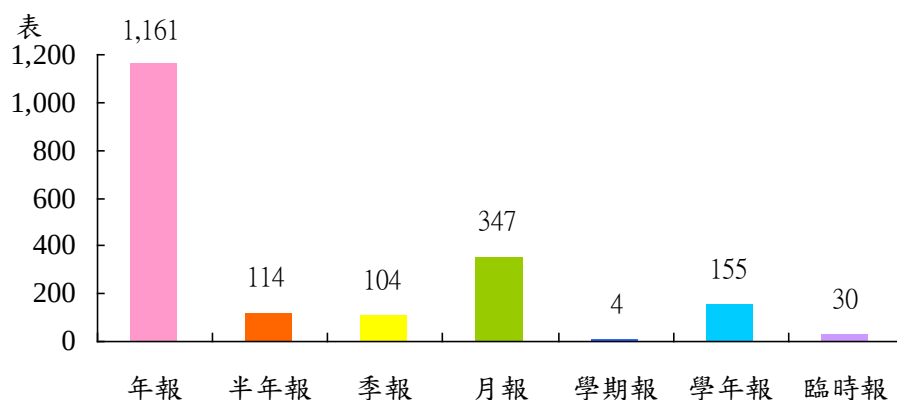
依主計總處核定之「臺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以下簡稱新普會制度)及主計總處開發之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CBA2.0系統)，自106年1月分階段進行現制及新普會制度試辦及雙軌實施作業。

統計業務

一、辦理公務統計，充實決策資訊：推動各機關按年訂定其統計業務實施計畫，並按年報送執行情形，掌握辦理進度與成效。另積極推動各機關依據業務狀況，適時增刪修訂統計報表，截至106年3月底本府公務統計方案報表數計有1,915表。

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數

中華民國106年3月底



二、研編市政統計週報，加強分析供各界及各機關決策參考：自88年5月11日起，將各類市政議題加以統計分析，除每週出刊並

重要施政成果

上網發布外，另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截至 106 年 3 月底發布至第 918 號；又為加強應用統計分析，於本處網站不定期發布統計專題分析報告，截至同年 3 月底計發布「臺北市營造業發展概況」、「臺北市經濟戶長為高齡人口之家庭收支情形」及「臺北市與全國死亡率差異性檢定」等 9 篇報告。

三、彙編各類統計刊物，俾利各界參考使用：彙整本府各機關報送之報表及其他蒐集資料，除按月編製「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外，並按年編製「臺北市統計年報」、中英文「臺北市統計摘要」及「臺北市環境與經濟綜合帳編製結果報告」，另按年彙整「臺北市政府統計總報告」陳送主計總處。本月完成 106 年 2 月「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另現正積極進行 106 年版各類統計年刊格式、內容檢討修改及資料蒐集等籌編工作。

臺北市各類統計刊物

項 目	週 期	(預計) 完成月份	表 (篇) 數
統計速報	按月	1-12 月	46 表
統計年報	按年	4 月	277 表
統計摘要 (中、英文版)	按年	6 月	46 篇
環境與經濟綜合帳編製 結果報告	按年	9 月	127 表

四、建立本市重要統計指標，陳示本市基礎資訊：為展現本府施政之成果，彙編本市重要統計指標，包括按年編製「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內容包括土地人口等 15 大類、139 中類之近十年資料；另就指標中有行政區資料部分，彙編「臺北市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選取 74 中類，就近二年資料進行各行政區間施政成效比較；並擇要編製摺頁，方便攜帶查閱。同時彙編「臺北市性別統計」及「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並因應高齡化趨勢建立

重要施政成果

「臺北市高齡統計指標」體系，做為市府檢討現行高齡施政計畫或擘畫未來高齡施政方針之參據；另更新維護「臺北市重要統計指標名詞定義」，以增進指標使用精確度。本月完成 106 年版近年來、各行政區指標摺頁編製作業，並進行其單行本及性別、高齡統計等彙編工作。

臺北市重要統計指標

項 目	週期	(預計) 完成月份	統計項目 數 (項)
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	按年	6 月	1,214
臺北市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	按年	6 月	660
臺北市性別統計	按年	7 月	1,650
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	按年	7 月	332
臺北市高齡統計指標	按年	6 月	303

五、建立國內都市指標，俾作施政績效橫向比較：按月編製「臺北市與五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按年編製「臺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指標」摺頁，蒐集土地人口等各類重要統計指標資料，以利本市與國內其他縣市施政成果差異及特性之橫向比較。本月完成 106 年 2 月本市與五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彙編作業，並進行 106 年版國內都市指標資料蒐集。

六、建立國際都市指標，提供本府努力方向：本指標自 1999 年透過外交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協助函送問卷及催收，彙整相關國際都市資料，並自 2001 年資料期起，就單項指標各都市近三年之數據，編製「臺北市與國際都市指標分析」，目前已完成至 2014 年資料，計 36 個城市（含本市）、50 項指標。105 年 7 月起進行 2015 年國際都市指標蒐集作業，截至 106 年 3 月底計有 25 個城

重要施政成果

市回復資料。另本市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由柯市長正式簽署加入世界城市數據委員會(WCCD)組織，並於 105 年 4 月 18 日獲得 ISO 37120 最高等級白金級認證。現正進行 106 年 ISO 37120 指標體系資料蒐集及認證等作業。

臺北市與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

項 目	週期	(預計) 完成月份	指標項數 (項)
臺北市與五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按月	1-12 月	124
臺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指標	按年	7 月	126
臺北市與國際都市指標分析	按年	6 月	50
臺北市與國際都市 ISO 37120 指標	按年	7 月	100

七、辦理歲出概算審查統計指標建置作業：為提升統計數據應用層面，實現主計業務歲計、會計、統計連環性，於 102 年 6 月起進行 103 年度歲出概算審查統計指標建置作業，在既有預算執行率、編列基準、查核意見等作為概算審查參考資訊外，再佐以統計指標、統計預測數值輔助審查，增強審查廣度及指標運用性。現正進行 107 年度各單位、附屬單位概算審查指標統計資料蒐集及指標預測作業。

八、維護「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提升優質服務品質：於本處全球資訊網建置「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提供時間數列資訊，以統計圖表呈現為主，互動方式為輔之多元化查詢功能，涵蓋「重要統計資料庫」、「重要統計指標」、「物價統計資料庫」及「家庭收支資料庫」等四大部分，其中「重要統計指標」包含近年來、行政區、性別、高齡、城市競爭力及國際都市指標。行政區資料

重要施政成果

與本府 GIS 資料倉儲圖層結合，提供二維、三維統計地圖與四維面量圖，同時呈現各圖層相關資訊，以及於點位呈現各項基本統計資料及相關連結等資訊，並將具門牌位置之統計資料（如國小各校、警察局各分局統計資料）逕與 Google Earth 圖臺結合呈現之新增功能，提供以清晰、豐富多元化方式呈現本府各項市政建設，其中部分年資料已更新至 105 年，月資料業已更新至 106 年 2 月。

九、審核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106 年本府各機關擬辦理之統計調查計有「臺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來臺旅客在臺北市之消費及動向調查」、「臺北市成人吸菸行為調查」、「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等 7 項，並已列入主計總處「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公告。

十、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調查結果提供各界使用：

（一）物價調查：為了解本市物價波動情形，按月蒐集零售市場及重要廠商之商品及服務價格，其中消費者物價調查選查 370 個項目群，1,984 種不同規格花色的商品或服務；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則選查 115 個項目群，368 種不同規格花色的商品或服務，並據以編算「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臺北市所得層級別消費者物價指數」、「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臺北市工程別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等各類物價指數及編製「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於次月發布上月物價調查結果新聞稿。另按季編製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季變動分析提供本府產業發展局參考。

（二）家庭收支記帳調查：為了解本市一般家庭消費結構，按月蒐集 570 戶樣本家庭之流水帳，並於每月月底前編製「臺北市平均每戶家庭收支月報表」、並按年編製「臺北市家

重要施政成果

庭收支記帳調查報告」。另為增加記帳戶填報管道之多元性，開發電子帳本供本市記帳戶使用。2 月完成 106 年記帳調查新記帳戶家庭基本資料審核、行職業編碼及建置工作。

(三) 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為明瞭本市各階層家庭收支狀況，蒐集 2,000 戶樣本家庭之所得及消費情形，每年 12 月至次年 2 月辦理實地訪查工作，調查資料經審核、檢誤及設算後，按年編製「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2 月完成 105 年調查實地訪查作業，3 月完成相關資料複核工作。

十一、辦理臺北市重要節慶物價調查，作為本府穩定物價之參考：為了解本市節慶前後重要商品物價變化情形，自 105 年起增辦「臺北市重要節慶物價調查」，分為春節、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等 4 個重要節慶，調查結果並發布新聞稿及提供本府相關機關穩定物價參考；2 月完成春節前、後節慶商品物價調查，其變動概況分別於 1 月 25 日及 2 月 7 日發布新聞稿，並提供本府相關機關參考。

十二、蒐集各機關購置物品設備單價，提供編列預算基準：配合 107 年度概(預)算籌編作業，3 月完成各機關編列概(預)算用之購置物品設備（如辦公設備、運輸設備等）價格訪查作業，提供作為編列預算之共同基準。

十三、配合辦理基本國勢調查，供施政參用：為供政府掌握工商經濟等基本情勢，辦理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前置作業，2 月 6 日舉行本市普查處揭牌典禮、21 日召開「地方幹部人員研討會」、24 日召開「普查行政人員工作會報」，3 月 16 日至 4 月 14 日召開 26 場次普查勤前會議，預計於 4 月至 7 月進行普查及各業專屬調查實地訪查作業。另預計於 9 月、10 月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第 1 次試驗調查。

重要施政成果

106 年本處配合中央政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一覽表

調查名稱	週期	辦理月份	主辦機關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每五年	4-7 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人口及住宅普查第 1 次試驗調查	一次性	9-10 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四、持續協助中央政府辦理常川性調查，建立良好互動模式：為供政府制定政策參考，除按月辦理之人力資源調查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外，106 年計協助中央各部會辦理共 6 項常川性調查，3 月進行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實地訪查作業。

106 年本處協助中央政府辦理常川性調查一覽表

調查名稱	週期	辦理月份	主辦機關
人力資源調查	按月	1-12 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按月	1-12 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汽車貨運調查	按半年	4、10 月	交通部
受僱員工動向調查	按年	3-4 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人力運用調查	按年	5 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職類別薪資調查	按年	8-9 月	勞動部

未來施政重點

- 一、精進預算編製作業，以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 二、配合主計總處推動主計雲端，又適值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變革，整合本市公務預算系統、會計系統及決算系統，以擷節開發及維護成本，導入主計總處開發之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CBA2.0)，依規劃移轉作業期程，106 年度與現行公務預算系統進行雙軌編製 107 年度單位概預算及彙編總預算作業，期使 107 年度起以 CBA2.0 編製進行 108 年度單位概(預)算編製，並彙編完成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函送市議會審議。

- 三、辦理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彙編作業，俾於法定期限內函送審計處審核。
- 四、賡續辦理本府督導各機關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幕僚作業，以強化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
- 五、賡續推動本府會計革新業務，以期財務資訊之應用與國際接軌，並發揮會計輔助業務發展功能。
- 六、依本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定期檢討機關預算執行情形，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基金）及早因應積極辦理。
- 七、推動本府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及稽核，落實統計工作，適時修訂報表，促使本府業務決策資訊更加充實完整。
- 八、繼續建立本市及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以了解臺北市在各國際都市間之競爭優勢及劣勢，以及與國內其他縣市施政成果差異及特性，提供本市作為努力方向之參據。
- 九、彙編各類統計刊物，並加強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分析工作，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 十、持續維護更新機關網站多元統計資訊及統計資訊查詢系統，加強統計資料便民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及成效。
- 十一、精進統計調查業務，提高統計調查效能，並加強結果分析與應用，主動提供及時資訊，以提升各種統計服務品質。